

产品购买确认函

1. 本人已经阅读了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与合同条款，理解该产品的保障内容。
2. 本人清楚所购产品的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缴费金额。
3. 本人接受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清楚个人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4. 本人清楚所购产品收取的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0%。
5. 本人清楚投资连结保险的实际投资收益会有波动，可能赢利，也可能亏损，投资风险将全部自行承担。
6. 本人清楚利益演示表中的高、中、低档演示只是一种假设，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
7. 本人清楚保单生效次日起有10天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公司扣除最高不超过十元成本费后向您返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本合同自始无效。犹豫期后至合同生效满66天前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
8. 本人授权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人寿）根据资产回报情况将本合同项下资产在各投资账户间转换。
9. 本人承诺与财付通账户关联的用于购买该保险产品的银行账户为本人的账户，并同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退费款项划转至本人财付通账户。
10. 本人知悉并同意保险产品的保单状态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纸质信函等方式提供。